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非屬教師身分之專業人員。

第三條 為辦理各級學校教練之績效評量，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應設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

專科以上學校評委會之組成、委員產生方式、任期及其運作等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四條 評委會之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序及時程。
- 二、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給分基準。
- 三、評量有關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
- 四、其他有關教練評量事項之審議。

第五條 評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之首長或首長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具有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期屆滿為止。

第六條 評委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為主持；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同時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之。

第七條 評委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有關教練績效評量

服務成績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評委會為第一項決議時，依第九條規定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八條 評委會進行審議時，得邀請受評量人、關係人、學者專家、受評量人服務學校或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到會說明。

績效評量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評委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為之，並於會議時報告。

第九條 評委會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委員於績效評量程序中，除經評委會決議外，不得與受評量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評委會對於評量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第十條 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接受績效評量；經轉換學校者，其服務期限應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 評委會應依下列類別及配分辦理教練績效評量：

一、訓練或指導績效，占百分之八十。

二、年度成績考核，占百分之二十。

前項績效評量，依附表之評量指標。但評委會得視實際情況調整給分，並應於一年前公布。

教練績效評量不通過之基準，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訓練或指導績效積分，依教練訓練或指導之選手參加下列比賽獲獎，並檢具證明文件者計算之：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練：

(一)國際正式比賽。

(二)國內正式比賽。

(三)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

二、國民中學教練：選手參加下列比賽獲獎，或銜續於高級中等學校繼續接受訓練，著有績效者：

(一)國際正式比賽。

(二)國內正式比賽。

(三)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

三、國民小學教練：選手參加下列比賽獲獎，或銜續於國民中學繼續接受訓練，著有績效者：

(一)國際正式比賽。

(二)國內正式比賽。

(三)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且參賽學校達六校以上。

前項給分項目，由評委會依附表所列認可之。

前項給分項目，列計為績效積分者，以一次為限。同一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其給分項目依前項規定得列計為教練或指導績效積分者，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

第十三條 評委會對於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評量積分應依下列方式採計：

一、團體運動種類同一團隊之績效或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之績效，於教練接受評量期間內，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

二、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者，擇一採計。

三、個人運動種類不同選手之績效，按第一款給分基準累計之。

四、團體運動種類之績效，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一至三倍核計之。

五、給分基準依競賽等級、運動種類、參賽人數、獲獎名次分別核計之。

訓練或指導績效所列之給分項目與教練專長項目不符者，不

得採計。

第十四條 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績效評量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服務學校；服務學校自收受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查證，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評委會。

評委會自收受前項相關資料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評量作業，其評量結果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專科以上學校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服務學校及受評量人。

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指標

類別	序號	給分項目	給分基準(分)
訓練或指導績效80%	A級(國際正式比賽獲獎者)		
	1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2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95
	3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90
	4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85
	5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80
	6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75
	7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70
	8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65
	9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60
	10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50
	B級(國內正式比賽獲獎者)		
	11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獎者	50-70
	12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全國大專聯賽公開組、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公開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甲組獲獎者	
	13	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甄試之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獎者	
	14	參加全民運動會獲獎者	30-50
	15	參加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獲獎者	
	16	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獎者	
	17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獲獎者	
C級(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18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運動比賽獲獎者	15-30	
19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合計：A			

訓練或指導績效80%	適用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	A級(國際正式比賽獲獎者)		
		1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2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95
		3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90
		4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85
		5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80
		6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75
		7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70
		8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65
		9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60
	10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50	
	B級(國內正式比賽獲獎者)			
	11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獎者	50-70	
	12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甲組獲獎者		
	13	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甄試之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獎者		
	14	參加全民運動會獲獎者	30-50	
	15	參加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獲獎者		
	16	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獎者		
	17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獲獎者		
	C級(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18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運動比賽獲獎者	20-40		
19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其他(銜績績效)				
20	訓練或指導之選手銜績於高級中等學校繼續接受訓練著有績效者	10-20		
合計：A				
適用國民	A級(國際正式比賽獲獎者)			
	1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2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95	
	3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90	

訓練或指導績效 80 %	小學專任運動教練	4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85	
		5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80	
		6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75	
		7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70	
		8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65	
		9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60	
		10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50	
		B 級（國內正式比賽獲獎者）			
		11	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錦標賽獲獎者	50-70	
		C 級（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12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且參賽學校達六校以上之運動比賽獲獎者	30-50	
		13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其他（銜績績效）			
		14	訓練或指導之選手銜績於國民中學繼續接受訓練著有績效者	20-30	
合計：A					
年度成績考核 20%	1	品德： (1)遵守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規定 (2)校內外行為之表現 (3)營造團隊氣氛 (4)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5)言行操守	15		
		服務： (1)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培訓 (2)規劃辦理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訓練事項 (3)輔導選手生活教育	40		

	3	專業知能： (1)參與之進修時數 (2)發表與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3)參加與運動教練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4)參加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各級教練講習	15
	4	行政配合： (1)配合學校推動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 (2)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3)支援學校運動選手培訓之行政業務	15
	5	獎懲及勤惰： (1)懲處紀錄 (2)服勤紀錄	15
	合計：B		
總計：A+B			